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贷款人甲)

与

Extrawell (BVI) Limited

(作为贷款人乙)

与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人)

股东贷款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订：

- (1)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1010567 及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贷款人甲**”)，并为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领航医药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 (2)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297638 及其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贷款人乙**”)，并为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优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精优药业**”)之全资附属公司；
- (3)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0739723 及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20 楼 2002 室。其股权由贷款人甲持有 51%及贷款人乙持有 49% (“**借款人**”)。

各方谨此同意如下：

第 1 章 释义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授权**”指：

- (a) 授权、同意、批准、决议、许可、豁免、存档、公证、交付或登记；或
- (b) 就任何在提交、存档、登记或通知后的特定期限内如政府机关作出任何干预或行动则会被法律全面或部份禁止或限制的事项而言，指该特定期限届满而没有被提出任何干预或行动。

“**可提取期间**”指本协议生效日起 24 个月内。

“**生效日**”指本协议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后之下一个营业日。

“**先决条件**”指本协议第 3A.1 条（先决条件）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通常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贷款方**”指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

“**总承贷额**”指 20,000,000 港元。总承贷额由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按持有借款人之股权比例借出。即贷款人甲出资之承贷额为 10,200,000 港元；贷款人乙出资之承贷额为 9,800,000 港元，受限于贷款方根据本协议作出任何取消、减少或转让。

“**违约**”指违约事件或第 11 条（违约事件）所述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或情况。

“**违约事件**”指第 11 条（违约事件）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信贷安排**”指按照第 2 条（信贷安排）所述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定期信贷安排。

“**贷款**”指在信贷安排项下提供或将予提供的一项贷款或该项贷款当时尚未清偿的本金。

“**到期日**”指贷款发放日后满 60 个月的日期。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下列任何情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a) 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营运、财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
- (b)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能力；或
- (c) 本协议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贷款方依据本协议拥有的权利或补偿权。

“**月**”指在任何日历月份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日历月份内数字上相应的日期止的期间，下列情况除外：

- (a) 在下文（c）段的前提下，倘若该数字上相应的日期并非营业日，如在该期间原应终止的日历月份内其后仍有营业日，则于该日期的下一个营业日终止；如其后并无任何营业日，则该期间于紧接该日之前的一个营业日终止；
- (b) 如在该期间原应终止的日历月份内并无数字上相应的日期，则该期间于该日历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终止；及
- (c) 利息期如在任何日历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开始，该利息期将于该利息期原应终止的日历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终止。

上述规则仅适用于任何期间的最后一个月。

“**协议一方**”指本协议的协议一方。

“**重复陈述**”指第 9 条中作出的每项陈述及保证。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赋予的意义。

“**提款**”指信贷安排的取用。

“**提款日期**”指提款的日期，即贷款方收到提款通知后决定并支付贷款的日期。

“**提款通知**”指借款人按本协议向贷款方发出的提款通知。

1.2 释义

(a)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 (i) “**借款人**”、“**贷款方**”或任何“**一方**”应被理解为包括其各自的所有权继承人、允许受让人及允许被转让人；
- (ii) “**资产**”包括以任何方式描述的现时及将来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 (iii) “**债务**”包括任何现有或将来、实质或或有的、须支付或偿还任何款项的责任（不论以当事人或保证人身份承担）；
- (iv) “**人士**”包括任何人士、商号、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代理或任何组织、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上述任何两项或以上；
- (v) “**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跨政府或超国家组织、代理、部门或监管或自我监管或其他机关或组织的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 (vi) 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 (vii) 一日之内的时间指香港时间；

(b) 所有标题仅供方便阅读之用；

(c) 除非另有所指，在任何其他融资文件或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出具或有关的任何通知中使用的词汇，在该融资文件或通知中具有其在本协议中的相同意义；

(d) 本协议内如以某指定货币（“**指定货币**”）列明某一款额“或其等值额”，“等值额”一词指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数额，该数额如采用有关日期上午约 11 时香港汇丰银行以该其他货币购买指定货币的现货兑换率兑换成指定货币，应相等于指定货币的数额。

1.3 货币符号及定义

(a) “HK\$”、“港元”及“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第 2 章 信贷安排

2. 信贷安排

2.1 信贷安排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的规定下，贷款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港元定期信贷安排，总额相等于总承贷额。

第 3 章 目的

3. 目的

3.1 目的

借款人及其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研发及商品化口服胰岛素产品。该项目仍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借款人须将按信贷安排借入的所有款项用作于日常营运资金，其主要为借款人及/或其附属公司正在进行之口服胰岛素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相关费用及其他行政及一般开支。

第 3A 章 先决条件

3A.1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制于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作实：

- (a) 就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 (b)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各自就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精优药业获其股东通过所需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3A.2 本协议将于生效日生效。概无任何先决条件可获豁免。倘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或贷款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后完成日期**”）全部获达成，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且不再有效，而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将无须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一切责任。

第 4 章 提款

4. 提款

4.1 提交提款要求

借款人须根据其营运实际所需资金情况及尽量减少应计利息的原则下，在可提取期间内向贷款方提交提款通知后进行提款，该提款通知须在不晚于建议提款日期前第三个营业日或贷款方与借款人另行约定的时间提交。提款通知格式已列于本协议的附表一。提款要求一经提交，不能取消。

4.2 提款通知、货币及数额

- (a) 借款人须于提款通知中指示贷款方将贷款直接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公司支付。
- (b) 提款通知的货币须为港元。
- (c) 建议的贷款数额不得超逾总承贷额。
- (d) 建议的贷款数额将按贷款方持有借款人之股权比例借出。

第 5 章 还款

5. 还款

5.1 贷款的偿还

- (a) 借款人须于到期日偿还所有贷款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 (b) 借款人不得重借已偿还的信贷安排的任何部分。

第 6 章 提前还款及撤销

6. 提前还款及撤销

6.1 不合法性

如在任何时间贷款方履行本协议拟定的任何责任或为其参与的任何贷款提供资金或维持其在任何贷款中的参与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属于非法或将成为非法，借款人须在贷款方在发给借款人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不早于法律允许任何适用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将贷款及应付未付的利息提前偿还。

6.2 贷款的自愿性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向贷款方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6.3 限制

- (a) 任何一方根据本第 6 条提出的任何撤销或提前还款通知一经提交不可撤回，而除非本协议另有指示，否则亦须订明有关撤销或提前还款的日期及款额。
- (b) 根据本协议已撤销的承贷额的任何部份，其后不得恢复。

第 7 章 提款的费用

7. 利息

7.1 利息

贷款方就贷款向借款人收取 5% 年利息。未偿还款项之逾期利息为 5% 年利息。

利息按每笔借款提取日期起计，按年度计算利息，所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应计利息于到期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之日或于下述第 11.3 条情况下与贷款一同归还。

如果贷款已到期但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支付应付款项，借款人须支付予贷款方由到期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止逐日计算的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计算方法应以每年 365 天及按实际渡过的日数为基础。

第 8 章 费用及开支

8. 费用及开支

8.1 交易开支

协议各方须承担其各自就磋商、拟订、印制、签署、修订、处理或执行下列文件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 (a) 本协议；及
- (b) 在本协议日期后签署的任何其他融资文件。

第 9 章

陈述、保证及违约事项

9. 陈述

借款人在本协议日期向贷款方作出本第 9 条所列的陈述及保证。

9.1 身份

借款人是一家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妥为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借款人及其各附属公司有权以其现时方式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

9.2 约束性责任

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责任乃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责任。

9.3 不与其他责任构成冲突

借款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拟进行的交易并无及不会与任何下列各项发生冲突：

- (a)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
- (b) 对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任何财产具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约或法律文件（包括其各自的组织文件）。

9.4 权力及授权

借款人拥有订立、履行及交付本协议的权力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为以获得授权使其可订立、履行及交付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

9.5 作为证据的有效性及可接纳性

- (a) 为使借款人能合法地订立、行使其权利及遵守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b) 为使借款人为本协议能在有关的司法管辖区内被接纳为证据；及
- (c) 为使借款人及其附属公司能经营其业务，

所有需要及适宜及重要的授权经已申领或办理完成，而该等授权均全面生效及完全有效。

9.6 管辖法律及其执行

- (a) 于本协议中所选择的管辖法律，在借款人所在的司法权区内获得承认和执行。

- (b) 在香港或其他相关司法权区就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判决，在借款人所在的司法权区获得承认和执行。

9.7 无违约事件

- (a) 现时并无任何违约事件持续存在或可由于任何提款而合理预期会导致任何违约事件。
- (b) 现时并无任何未完结而根据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对其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财产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文件构成违约并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9.8 无误导性信息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的日期及本协议日期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且没有误导成份。

9.9 无未决或威胁的程序

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任何法院、仲裁组织或代理席前并无面对或被威胁提出或败诉或合理地预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10 遵守法律和法规

借款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所有方面均遵守所有对其适用法律、授权、法规和许可。

9.11 无偿债能力

- (a) 并没有破产管理人被委任接管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 (b) 并没有任何呈请书的提交、法庭命令的作出或会议决议的通过需要将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清盘、解散或接管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 (c) 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均没有遭截停任何付款或破产，或无能力偿付其债务。
- (d) 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不会因为本协议的签订而导致以上情况的出现。

9.12 重复

重复陈述视作由借款人在本协议日期、提款通知的日期及在每个利息期的首日就当时存在事实及情况而作出。

第 10 章 资料承诺

10. 资料承诺

本第 10 条的承诺自本协议的日期起，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额尚未偿还或承贷额依然有效的期间，始终生效。

10.1 资料：其他规定

借款人须向贷款方提供下列各项：

- (a) 在知悉时尽快提供有关任何对借款人及/或其附属公司已提出、威胁提出或待决而假若作出不利裁决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详情；及
- (b) 尽快按贷款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借款人及/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和经营状况的进一步资料。

10.2 违约通知

借款人知悉任何违约的发生，应尽快将有关违约（以及补救该等违约的措施）通知贷款方。

第 11 章 违约事件

11. 违约事件

本第 11 条所列各事件和情况均为违约事件。

11.1 不还款

借款人未有在到期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之日或于下述第 11.3 条情况下根据本协议在规定的地点以列明应付的货币支付任何贷款及/或应付未付的利息。

11.2 破产

- (a) 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无力或被假设或视为无力或承认无力偿还任何到期债务，中断偿还其任何债务或基于实际或预期财务困难的原因与其一名或以上债权人重组其债务而展开磋商。
- (b) 借款人综合资产的价值低于其综合负债（包括或有及可能负债）。
- (c) 借款人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负债被宣告延期偿付。

11.3 提前终止

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贷款方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可：

- (a) 取消承贷额；在此情况下，该承贷额即时取消；
- (b) 宣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贷款连同累计利息及所有其他累计或尚未偿还的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在此情况下，该等贷款款项及利息即时到期应付；及 / 或
- (c)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贷款及应付未付的利息在要求时应付。

第 12 章

保密

12. 保密

12.1 保密义务

除根据第 12.2 条（例外情况）的规定，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包括以下事宜，各协议一方都应严格保密：

- (a) 本协议和其项下其他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及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12.2 例外情况

如因以下情况，任何协议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信息：

- (a) 应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 (b) 各方书面同意披露资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c) 非因有关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d)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协议一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资讯。

第 13 章

管辖法律及强制执行

13. 管辖法律

- (a)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
- (b) 香港法院对由于本协议产生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争议）（下称“争议”）的解决，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c) 协议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决争议最适当及方便的法院；因此，任何协议方均不会就此提出异议。
- (d) 除非本协议另有相反的规定，否则，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第三方并非本协议方无权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尽管本协议任何条款，本协议任何时候的废除或修改不需要任何不是本协议方的第三方的同意。

第 14 章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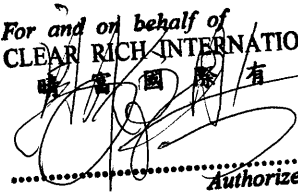
- (a) 时间为履行本协议之重要要素。
- (b)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该权利。任何一方行使权利的一部分或其中一项，并不妨碍其继续行使该权利，也不妨碍行使其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
- (c) 若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属于或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具约束力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在该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 (d) 本协议刊载及构成各方有关上述事宜之全部及唯一协议，并代替本文或有关其他各方就本文主题事务先前订立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承诺或谅解（如有）。
- (e) 本协议之修改和增补，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或其代表签署后才生效。
- (f) 本协议一式可多份文本，由各协议方在不同的文本上签字。每份文本均属正本，所有已签字的不同文本合起来构成同一份协议。
- (g) 借款人确认并理解贷款人乙的律师仅代表贷款人乙而非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行事，且理解借款人及担保人皆可自由就本协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签署页

见证上述书面注明的日期由各方签署本协议：

贷款人甲

签署人：)
代表)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晴富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
)
)

贷款人乙

签署人：)
代表)
Extrawell (BVI) Limited)

见证人：)
)
)

借款人

签署人：)
代表)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见证人：)
)
)

签署页

见证上述书面注明的日期由各方签署本协议：

贷款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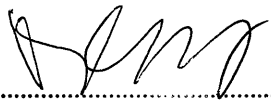
签署人：)
代表)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见证人：)
)

贷款人乙

签署人：)
代表)
Extrawell (BVI) Limited)

)
见证人：)
)

For and on behalf of
EXTRAWELL (BVI)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借款人

签署人：)
代表)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
见证人：)
)

签署页

见证上述书面注明的日期由各方签署本协议：

贷款人甲

签署人：)
代表)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见证人：)
)
)

贷款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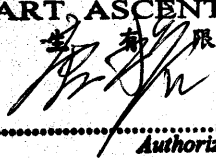
签署人：)
代表)
Extrawell (BVI) Limited)

见证人：)
)
)

借款人

签署人：)
代表)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见证人：)
)
)

For and on behalf of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 生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表一： 提款通知格式

致： _____

有关： _____ 与 _____ 于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之 HK\$ _____ 的股东贷款协议
(「股东贷款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贷款协议」，本公司现：

1. 向 贵司发出不可撤销之提款通知，本公司要求于在[-]年[-]月[-]日将贷款金额[]提取，烦请 贵司以划拨方式将该贷款（经扣除本公司须承担的费用后）存入下列之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帐户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银行帐户号码： _____

2. 确认「股东贷款协议」的第 9 章的陈述、保证及违约事项之各项声明与保证事项是真实的；
3. 确认「股东贷款协议」第 11 章列举之违约事件未有发生及本公司未知悉任何事故或情况可以构成违约事件或导致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人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